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4 条，其中公告公示类信息 508 条，工作信息类信息 40 条，其他类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厅函〔2019〕672 号）要求，完善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》，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中国平湖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和“平湖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，同时加强生态环境政务信息的更新和维护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实行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制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，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1		
行政强制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部分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学习理解还不够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还不够规范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“一条例、一办法”的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法治意识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责任制，每个科室指定1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建立工作群开展每月督促通报，按上级要求的格式和规范公开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